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5號

再 審 原 告 郭秀惠

再 審 被 告 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玄

再 審 被 告 曾午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則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日所為109年度上易字第96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月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（下稱最高法院90號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對於再審被告之上訴部分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主張上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33、103至111、13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原

01 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再審原告
02 就最高法院90號判決駁回其對於再審被告之上訴，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移送於該
04 管轄法院即最高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以上開確定判決有民事
05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
06 之訴部分（見本院卷第9至33、111至117頁），由本院另行
07 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12 法 官 楊雅清

13 法 官 陳心婷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江珮菱